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高三充實補強 學生上課點名單

111 學年度第2學期 每週一 第3, 4 節 (高三分組上課) 任課教師：戴世麒老師 高三忠教室

班級	座號	姓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1	2	3
數學充實													1	2	3
高三忠	1	王佑宣											1 · 曠課劃「○」 遲到「\$」 差勤「V」	2 · 任課老師劃錯更正後應加蓋私章或簽名。	3 · 上課鈴響除公差勤務外，超過「三分鐘」未到者，一律以遲到論。超過「十五分鐘」未到課者，一律以曠課論。
高三忠	3	呂家利													
高三忠	7	郭家綺													
高三忠	10	李翊旗													
高三忠	11	林韋廷													
高三忠	12	林峻宇													
高三忠	13	姜佳宏													
高三忠	14	施懷													
高三忠	15	翁書御													
高三忠	16	張昊宇													
高三忠	17	莊詠安													
高三忠	18	許嘉隆													
高三忠	19	賀群濤													
高三忠	20	黃安辰													
高三忠	21	葉翊群													
高三忠	22	董子謙													
高三忠	23	劉宸安													
高三忠	24	蔣崇堉													
高三仁	6	黃珮愷													
高三仁	12	郭弋弘													
高三仁	13	童霖豪													
高三仁	15	廖宸熙													
高三仁	16	趙晨閔													
高三仁	17	蔡宗恩													
高三仁	18	賴士崴													
任課教師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高三充實補強 學生上課點名單

111 學年度第2學期 每週一 第3, 4 節 (高三分組上課) 任課教師: 陳俐后老師 高三孝教室

班級	座號	姓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國文充實												
高三忠	6	章霏彥										
高三忠	9	黎芷晏										
高三忠	25	鄭秉謙										
高三孝	2	阮琳茹										
高三孝	6	郭雨璇										
高三孝	9	陳珮瑀										
高三孝	11	盧育瑾										
高三孝	12	盧育儒										
高三孝	13	蕭孜穎										
高三孝	15	江志漢										
高三孝	16	李庭緯										
高三孝	17	馬範懿										
高三孝	18	陳聖穎										
高三仁	1	王采翊										
高三仁	2	李芷菱										
高三仁	3	沈奕萱										
高三仁	4	周容安										
高三仁	5	黃郁庭										
高三仁	9	吳秉樺										
高三仁	7	葉于瑄										
高三仁	10	呂佳恩										
高三仁	14	楊凌權										
高三仁	19	賴銘傑										
任課教師												

1 · 曠課劃「○」  
 2 · 任課老師劃錯更正後應加蓋私章或簽名。  
 3 · 上課鈴響除公差勤務外，超過「三分鐘」未到者，一律以遲到論。超過「十五分鐘」未到課者，一律以曠課論。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高三充實補強 學生上課點名單

111 學年度第2學期 每週一 第3, 4 節 (高三分組上課) 任課教師: 陳昕慈老師 高三仁教室

班級	座號	姓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英文充實													
高三忠	2	王雅萱											
高三忠	4	張庭瑜											
高三忠	5	張苑宸											
高三忠	8	郭婕瑩											
高三孝	1	朱亭儒											
高三孝	3	柯依廷											
高三孝	4	范芸											
高三孝	5	許滄城											
高三孝	7	陳念蓉											
高三孝	8	陳羿如											
高三孝	10	陳祐惠											
高三孝	14	王品瀚											
高三仁	8	魏薇恩											
高三仁	11	翁家景											
任課教師													

1 . 曠課劃「○」

2 . 任課老師劃錯更正後應加蓋私章或簽名。

3 . 上課鈴響除公差勤務外，超過「三分鐘」未到者，一律以遲到論。超過「十五分鐘」未到課者，一律以曠課論。